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行政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文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孫劍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類似上述安排)，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

(a) 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將須用作全數繳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撥充為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定

義見下文(b)段)除外)，按當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基準，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派送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將該等股東排除在派送紅股之外為有必要或適宜的(「除外股東」)，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的紅股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及分派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支出後)予相關除外股東(如有)，並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郵寄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的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紅股(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偉賢

香港，2022年4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